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7/17
6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2年7月17日至19日，蒙特利尔

2001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评价

引言

1. 年度业务计划按国家开列了被各执行机构定为目标的活动，其中说明了计划通过已经核准的活动以及将在计划所涉年度内提交审批的新活动取得的成果。将在下一年的第二次执委会会议上对业务计划的效绩进行评价。本文件对各执行机构 2001 年业务计划进行了评价。此外，本文件还讨论了制订一个新的效绩指标的可能性，并在结束时提出了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2. 这次评价的依据是：

- (a)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效绩指标（第 22/18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用于对业务计划进行评价的加权和非加权效绩指标通过了一系列决定（第 26/4—6 号决定），其中对这些指标进行了修改；
- (b) 各执行机构 2001 年业务计划（UNEP/OzL.Pro/ExCom/33/10 至 13）中的效绩指标；
- (c) 各执行机构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投资项目

各机构的目标和成绩

3. 以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或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所确定的目标为依据，对这些机构在 2001 年业务计划所涉期间取得的效绩进行了评估。

4. 应该指出，对于某些指标（ODS 淘汰量、支付的资金、项目完成报告的数目、对各国的项目分配、已核准项目的经费数额以及新核准的项目的 ODP 淘汰量）而言，较高的数字代表较好的效绩，而对于其他一些指标（项目编制费用、成本效益、执行速度和拖延导致的净排放量）而言，较低的数字代表较好的效绩。

概要

5. 第 26/4 号决定为评价投资项目的效绩制订了 11 个效绩指标，其中 4 个是加权指标，7 个是非加权指标。表 1 显示：

- (a) 在为 11 个指标确定的目标中，开发计划署充分实现了其中 5 个（45%），其余 6 个目标只是部分实现；
- (b) 工发组织充分实现了 11 个目标中的 6 个目标（55%），其余 5 个目标只是部分实现（然而，如下所述，工发组织判定自己实现了 11 个目标中的 9 个目标）；

- (c) 世界银行充分实现了 11 个目标中的 1 个目标（9%），其余 10 个目标只是部分实现。

关于执行情况的效绩指标

淘汰量：

6. 各执行机构于 2001 年淘汰了 12,591 ODP 吨 ODS 消费量。第 33/4 号决定为多边基金规定的淘汰目标是 13,926 ODP 吨。由于没有任何机构实现了本机构的淘汰目标，这个总目标也没有实现。开发计划署的实际淘汰量比目标少 3 ODP 吨；工发组织的实际淘汰量比目标少 182 ODP 吨；世界银行的实际淘汰量比目标少 1,150 ODP 吨。

付款情况：

7. 第 33/4 号决定还在 2001 年为多边基金规定了 1.18 亿美元的付款目标。各执行机构在 2001 年的付款数额为 101,305,066 美元。因此，多边基金没有实现其付款目标。工发组织的付款数额比本机构的目标多大约 320 万美元，但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实际付款数额分别比本机构的目标少 160 万美元和 1,430 万美元。

8. 第一次付款速度和完成速度是以累计数字为基础，因此，随着执行的项目越来越多，这两个数字预计不会逐年发生很大变化。开发计划署实现了这两个执行速度目标，但工发组织仅实现了完成速度目标，没有实现第一次付款速度目标。世界银行则没有实现这两个执行速度目标中的任何一个。

ODS 排放量：

9. 由于项目拖延所导致的净 ODS 排放量指标是为了衡量，当前在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拖延在增加 ODS 排放量方面造成何种影响。2001 年，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增加了 45,578 ODP 吨的排放量，如果这些项目按时完成，这些排放量就不会产生。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都减少了拖延引起的排放量，实现了本机构的目标。世界银行的指标是由于提前完成项目所减少的排放量，但是，由于世界银行项目在 2001 年中出现的拖延，ODS 排放量反而增加了 25,257 ODP 吨，世行因此没有实现其目标。

计划达到的关于项目审批情况的效绩指标

10. 在 2001 年业务计划中所核准项目的经费数额目标方面，开发计划署实现了目标，工发组织离实现目标仅差 176,010 美元。世界银行执行的 2001 年方案的经费数额为 4,080,962 美元，没有实现目标。

11. 对已核准项目的 ODP 淘汰量效绩指标进行的评估显示，工发组织实现了本机构的目标，开发计划署离实现目标仅差 162 吨。世界银行所核准项目的淘汰量比本机构的目标少 4,477 ODP 吨。

12. 关于对各国的项目分配的加权效绩指标显示，没有任何机构的举办项目的国家数达到

计划数字。这个指标是为了保证，那些列入业务计划的国家将得到项目。这个指标并不为列入业务计划的国家数增加机构的评分，但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的举办项目的国家数均超过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计划于 2001 年在 35 个国家中举办项目，其中 22 个国家的项目得到核准；工发组织计划在 27 个国家举办项目，其中 24 个国家实际举办了该组织的项目；世界银行计划在 15 个国家举办项目，其中 10 个国家实际举办了世行项目。然而，这个指标增加那些实现了目标的机构的评分。开发计划署实现了其目标的 63%；工发组织实现了 89%；世界银行实现了 67%。

13. 关于项目编制费用的指标通常相当于已核准项目经费的大约 3%。然而，各机构确定的目标各有不同，工发组织是 2.1%，开发计划署是 2.7%，世界银行是 3.64%。工发组织没有实现其目标，但该组织确定的目标也最艰巨。尽管如此，按已核准项目经费的百分比计算，工发组织的项目编制费用几乎比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高三倍。

表1
2001年业务计划中的投资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目标的实现百分比和实现的目标数目

加权指标												
指标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目标	机构报告的成绩	计算得出的成绩	是否实现目标	目标	机构报告的成绩	计算得出的成绩	是否实现目标	目标	机构报告的成绩	计算得出的成绩	是否实现目标
ODP 淘汰量	6,000	5,997	5,997	否	2,416.5	2,480	2,241.1	否	5,510	未上报	4,360	否
付款数额	\$35,000,000 (不含支助费用)	\$33,360,000 (不含支助费用)	\$33,358,056 (不含支助费用)	否	\$24,455,000	\$27,671,558 (不含支助费用)	\$27,671,558 (不含支助费用)	是	\$54,520,000	未上报	\$40,175,452 (不含支助费用)	否
项目完成报告	100%	86.16%	86.16%	否	100%	100%	100%	是	100%	未上报	74%	否
对各国的项目分配	35	22	22	否	27	24	24	否	15	未上报	10	否
非加权指标												
指标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目标	机构报告的成绩	计算得出的成绩	是否实现目标	目标	机构报告的成绩	计算得出的成绩	是否实现目标	目标	机构报告的成绩	计算得出的成绩	是否实现目标
核准项目的经费数额	\$38,779,440	\$40,533,068	\$40,533,068	是	\$28,612,173 (不含支助费用)	\$29,091,813	\$28,436,163 (不含支助费用)	否	\$52,220,000	未上报	48,139,038	否
将淘汰的 ODP 数量	4,514	4,330	4,352	否**	3,684.7	4,214.8	4,645.8	是	15,933	未上报	11,456	否
项目编制费用	2.7%	1.1%	1.1%	是	2.1%	1.7%	2.73%	否	3.64%	1.37%	1.26%	是
成本效益	\$7.60	\$8.3	\$8.3	否	\$7.51 不含 甲基溴 \$7.76 含甲 基溴	\$6.45 不含 甲基溴 \$6.9 含甲 基溴	\$5.67 不含 甲基溴 \$6.12 含甲 基溴	是	\$3.57	未上报	\$3.85 (不含 支助费用)	否
首次付款速度	14 个月	12.84 个月	12.84 个月	是	9 个月	9.22 个月	9.29 个月	否	25 个月	未上报	25.33 个月	否
完成速度	36 个月	33.4 个月	33.6 个月	是	36 个月 (含 甲基溴项 目)	27.94 个月	29.85 个月	是	38 个月	未上报	40.09 个月	否
拖延所致净排放量	27,612	12,834	14,381	是	14,100	未上报	5,940	是	(1,600)	15,300	25,257	否
实现目标数				5/11				6/11				1/11

* 为了进行本次评价，在对世界银行 2001 年进度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更正时，也对该机构 2000 年进度报告中的数据进行了更正。

** 在评价时没有把已撤销项目产生的影响包括在内。

14. 各执行机构就某些效绩指标的实现情况得出的计算结果与秘书处的计算结果有所不同。表 1 同时开列了各机构提出的效绩和秘书处计算的结果。秘书处对所有执行机构在提交本次会议的进度报告中提供的数据采用了统一的计算方法，这个办法亦用于以前各年度的评价。为了保持一致，评估是以秘书处的计算结果为依据。

评估

15. 执行委员会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确定了各项指标的相对重要性（第 26/4 号决定），为评价业务计划通过了以下加权办法：淘汰量（40%）、付款（30%）、项目完成报告（20%）、对各国的项目分配（10%）。

16. 表 2 开列了用效绩目标的实现百分比乘以相对的加权得出的数字。

表 2

根据为投资项目确定的目标对效绩进行的评估

机构/效绩指标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目标实现百分比	加权	分数	目标实现百分比	加权	分数	目标实现百分比	加权	分数
ODP 淘汰量	99%	40	39	93%	40	37	79%	40	32
付款情况	95%	30	29	100%	30	30	74%	30	22
项目完成报告	86%	20	17	100%	20	20	74%	20	15
对各国的项目分配	63%	10	6	89%	10	9	67%	10	7
评估结果			91			96			76

17. 工发组织在为 4 个加权投资项目指标所确定的目标中超额完成了其中两个。全面评估分数如下：开发计划署（91）、工发组织（96）、世界银行（76）。

非投资项目

18.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 6 个非投资项目效绩指标，这些指标适用于所有执行机构，其中 4 个是加权指标，2 个是非加权指标（第 26/5 号决定）。本节讨论了第 26/6 号决定为环境规划署规定的具体任务，然后将讨论所有机构的共同目标和实现情况，随后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的加权办法进行评估。

环境规划署

19. 执行委员会在其 2001 年最后一次会议上核准了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由于这个方案在 2001 年 12 月才得到核准，本次评价没有对其作用进行评估。

20.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鉴于环境规划署的特殊任务，请该机构继续根据在其业务

计划中确定的一套效绩指标来监测自己的活动（第 26/6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环境规划署为 6 项指标确定的目标（第 33/7(c)号决定）。环境规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根据这 6 个指标中的 2 个指标对本机构的效绩进行了评估，表 3 开列了这些指标。

表 3

环境规划署：2001 年业务计划投资效绩指标

指标	目标	实现情况
新闻简报数目	3 期新闻简报	4 期新闻简报
有网络成员参加的联合/区域活动次数	每个区域 2 次	8 个前后举行的研讨会(5 个是关于宣传问题的研讨会)
在上报数据以及颁布淘汰 ODS 立法和政策方面比以前几年有所改进的网络成员国和举办体制建设项目的国家	所有网络成员国的 80%	未提供评估结果。
环境规划署的出版物导致各国举办宣传活动的程度	环境规划署指出，这是一个质量指标，但可以表示为各国印制的小册子和宣传品的数目	未提供评估结果。
网络成员国在通过和调整 ODS 淘汰战略方面利用在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中所取得经验的程度	环境规划署指出，这是一个质量指标	未提供评估结果。
各机构和秘书处在发展其工作或解释新政策方面对网络的利用程度	环境规划署指出，这是一个质量指标	未提供评估结果。

21. 环境规划署连续第三年没有说明该机构根据以下 3 个目标取得的成绩：(1) 在上报数据以及颁布淘汰 ODS 立法方面实现改进的国家数，尽管该机构为此规定了一个目标，即所有上报数据的网络成员国中的 80%；(2) 网络成员国在通过和调整 ODS 淘汰战略方面利用环境规划署所进行活动的程度；和(3) 各机构和秘书处参加网络活动的程度。应该指出，是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提议的这些指标，以照顾该机构的方案与其他机构的投资方案相比所具有的独特性。

22.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环境规划署就这些指标提出的报告。

各机构的目标和实现情况

23. 执行委员会制订了 6 个效绩指标，用以衡量所有执行机构在非投资项目方面取得的效绩（第 26/5 号决定）。

24. 应该指出，对于一些指标（项目完成数、付款情况、新制定的政策和非投资项目的 ODP 淘汰量）而言，较高的数字代表较好的效绩，对于另一些指标（第一次付款速度和项目完成速度）而言，较低的数字代表较好的效绩。

25. 第 26/5 号决定为投资项目规定了 4 个加权指标和 2 个非加权指标，以用于对非投资项目的效绩进行评价。表 4 显示：

- (a) 开发计划署在 6 个目标中充分实现了其中 4 个（67%）；
- (b) 工发组织在 6 个目标中充分实现了其中 3 个（50%）；
- (c) 世界银行在 6 个目标中充分实现了其中 2 个（33%）；
- (d) 环境规划署在 6 个目标中充分实现了 1 个（17%）。

表 4

2001 年业务计划为非投资项目规定的目标及其实现情况
(所有机构)

机构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目标数	实际数	百分比	目标数	实际数	百分比	目标数	实际数	百分比	目标数	实际数	百分比
加权指标												
完成项目数	11	8	73%	已核准项目的 60%	62%	100%	3	3	100%	9	1	11%
付款情况 (美元)	1,817,664 (不含支助费用)	1,684,702	93%	已核准项目的 73%	68%	93%	971,000	461,385	48%	2,300,000	281,715 (支助费用假定为 13%)	12%
第一次付款速度	12 个月	10.5 个月	100%	6 个月	6.87 个月	86%	8 个月	9.15 个月	86%	19 个月	11.95 个月	100%
项目完成速度	36 个月	35.1 个月	100%	17 个月	29.66 个月	26%	24 个月	33.66 个月	60%	24 个月	29.24 个月	78%
非加权指标												
通过非投资项目活动开始实施政策的国家数	5 个国家	8 个国家	100%	10 个国家	未上报	未上报	至少 1 个国家	在 2-4 个国家制定了政策	100%	2 个国家	2 个国家	100%
非投资项目的 ODP 淘汰量	30 ODP 吨	125 吨	100%	40 ODP 吨	未上报	未上报	至少 1 个国家	65 吨	100%	5 ODP 吨	0 吨	0%
实现的目标数			4/6			1/6			3/6			2/6

26. 秘书处对所有 4 个执行机构的数据适用了同样的计算办法，计算依据是这些机构的进度报告中提供的资料。执行委员会请各执行机构以标准的格式按规定提供资料（第 24/4 号决定）。

评估结果

27. 在评估非投资项目时采用了与投资项目同样的评估方法。表 5 开列了对非投资项目的评估结果。

表 5

根据为非投资项目确定的目标对效绩进行的评估

机构/效绩指标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目标实现百分比	加权	分数	目标实现百分比	加权	分数	目标实现百分比	加权	分数	目标实现百分比	加权	分数
完成项目数	73%	40	29	100%	40	40	100%	40	40	11%	40	4
付款情况	93%	30	28	93%	30	28	48%	30	14	12%	30	4
第一次付款速度	100%	15	15	86%	13	14	86%	15	13	100%	15	15
项目完成速度	100%	15	15	26%	15	4	60%	15	9	78%	15	12
全面评分			87			86			76			35

28. 开发计划署超额实现了 4 个加权非投资目标中的 2 个，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各超额实现了其中的一个目标。全面评分如下：开发计划署（87）、环境规划署（86）、工发组织（76）、世界银行（35）。

按时完成财务事项的效绩指标

29. 第 36/4(d)号决定要求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考虑，有无可能制订一个关于按时完成项目财务事项的新效绩指标。第 28/7 号决定规定，在根据第 28/2 号决定把项目确定为已完成项目之后，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财务事项。执行委员会规定，如果未能在此期间结清财务帐目，应在题为“尚有余额的已完成项目”的议程项目下向每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0. 为了保证及时退还经费余额，执行委员会可能需要采取一个比上述报告规定或业务计划指标更为有效的不同方式。谨提议执行委员会扣发一部分经费，其数额相当于完成时间已超过 24 个月以上的项目的经费余额。这样一项决定将为财政部门增加一年的时间来结清帐目，同时保证更为及时地把资金退还多边基金。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31.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多边基金在 2001 年的付款目标和淘汰目标(第 33/4

号决定)。多边基金的全面效绩没有达到目标，原因是付款目标和淘汰目标都没有实现。

32. 每个执行机构在投资活动方面的效绩均参差不齐，原因是，虽然工发组织（96分）和开发计划署（91分）的加权效绩达到满分的90%以上，但工发组织仅实现了该组织11个目标中的6个，开发计划署实现了11个目标中的5个。世界银行的加权效绩在100分满分中获得76分，但该机构仅在11个目标中实现了1个，其项目在执行中出现的拖延导致了25,257 ODP吨排放量。

33. 每个机构在执行非投资项目方面的效绩也参差不齐。开发计划署在非投资项目加权效绩的100分满分中获得87分，在6个目标中实现了4个，但完成的项目比计划少3个。工发组织在2001年举办的非投资活动数目有限，虽然全部完成了3个计划完成的活动，但在6个目标中仅实现了3个。世界银行计划在2001年完成9个项目，实际完成了其中1个，在6个非投资目标中实现了1个。

34. 环境规划署的非投资方案比其他机构的大很多。该机构完成的项目数目虽然超过目标，但其全面付款率下降到核准经费数额的68%，相比之下，其目标付款率为73%。环境规划署的项目完成速度比其确定的17个月的目标超过12个月。该机构完成了6个目标中的1个。

在2001年核准的新效绩指标

35. 执行委员会在核准了2001年业务计划效绩目标之后核准了两个新的效绩指标。因此，各执行机构未能提供为以下非加权效绩指标确定的目标：将在业务计划所涉年度完成的投资项目数（第35/14(e)号决定）。因此，没有对该目标进行评估。

36. 第34/4(d)号决定增加了一个关于按时提交进度报告的新效绩指标。第36/5(e)号决定为该指标确定的目标是，按时提交报告得5分，在收到评论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订正稿和对问题作出答复再得5分。秘书处虽然没有对这个目标进行评估，但是注意到，各执行机构根据共同协议按时提交了报告。

建议

谨提议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

1.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37/17号文件所载根据各执行机构的2001年业务计划对其效绩进行的评价。
2.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根据为其具体任务制定的专门指标取得的效绩。
3. 决定扣发经费，扣发数额相当于完成时间已超过24个月的项目的经费余额。
